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1,073,271.25元，同比增长16.52%；营业利润40,907,242.01元，同比上升4.3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,692,339.05元，同比下降6.22%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

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。现金管理的主要方式为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，在此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同时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